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再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且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经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八)《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十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7年1月18日